

五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品水质检验箱组（检测仪）、水质重金属电化学模块、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、手持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、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、拉曼集成多功能检测仪（五合一）、PCR 分析仪、现场勘验耗材箱、现场勘验化验箱、现场勘验防护箱、现场勘验采样箱、数据管理信息化终端、试剂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普拉瑞思科学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普拉瑞思科学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